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咨国际”或“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决策程序，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公司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二个专门委员会。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经董事会选举，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饶静（独立董事）	朱为绎（独立董事）、张筱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子晖（独立董事）	饶静（独立董事）、王志宏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制定情况

因公司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根据相关要求制定了董事会各专门

委员议事规则。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80）《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81）。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